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;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九冶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九冶)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控股子公司;
- 涉案的金额: 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61,135,964.84 元及利息、诉讼费、鉴定费等;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 庭审理,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 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

原告: 九治

住所地: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

法定代表人: 聂玉栋

被告一: 陕西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威达公司)

住所地: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望塬小区1号楼2单元0304室

法定代表人: 石小峰

被告二:李恒胜

(二) 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

2020年10月,威达公司与九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,约定由九冶承建由威达公司直接发包的案涉工程项目,并就合同价款、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。合同签订后,九冶依约施工,但威达公司经九冶多次催告仍未依约支付任何工程款。

威达公司就案涉工程项目全权委托李恒胜负责运营,九冶以威达公司、李恒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,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(2023)陕04民初53号),受理了此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

九冶就与威达公司、李恒胜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:

- (一) 依法解除威达公司与九冶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;
- (二) 依法判令威达公司向九治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61,135,964.84 元及利息(自 2021年 10月 10日以应付人民币 4,134.72万元为本金,自 2021年11月10日以人民币1,588.22万元为本金,自 2021年12月10日以人民币800.00万元为本金,自 2022年1月10日以人民币3,724.80万元为本金,自 2022年5月10日以人民币803.17万元为本金,自 2022年6月10日以人民币456.00万元为本金,自 2022年9月10日以人民币520.26万元为本金,自 2022年11月10日以人民币866.52万元为本金,自 2022年11月10

日以人民币 3, 368. 08 万元为本金, 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以人民币 1, 797. 00 万元为本金,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以人民币 261, 135, 964. 84 元为本金, 按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);

- (三)依法确认九治对威达公司开发的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人民路七厂十字东北角鑫茂国际工程项目的房屋在以上所欠工程款 范围具有优先受偿权;
 - (四) 依法判令李恒胜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;
- (五)依法判令威达公司、李恒胜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鉴定 费用。

三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

- 报备文件
 - (一) 民事诉状
 - (二) 受理案件通知书((2023) 陕 04 民初 53 号)